

隐公三年“二月己巳，日有食之”。《穀梁传》曰，言日不言朔，食晦。《公羊传》曰，食二日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其后戎执天子之使，郑获鲁隐，灭戴，卫、鲁、宋咸杀君。《左氏》刘歆以为正月二日，燕、越之分野也。凡日所躔而有变，则分野之国失政者受之。人君能修政，共御厥罚，则灾消而福至；不能，则灾息而祸生。故经书灾而不记其故，盖吉凶亡常，随行而成祸福也。周衰，天子不班朔，鲁历不正，置闰不得其月，月大小不得其度。史记日食，或言朔而实非朔，或不言朔而实朔，或脱不书朔与日，皆官失之也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亡师兹谓不御，厥异日食，其食也既，并食不一处。诛众失理，兹谓生叛，厥食既，光散。纵畔兹谓不明，厥食，先大雨三日，雨除而寒，寒即食。专禄不封，兹谓不安，厥食既，先日出而黑，光反外烛。君臣不通兹谓亡，厥蚀三既。同姓上侵，兹谓诬君，厥食四方有云，中央无云，其日大寒。公欲弱主位，兹谓不知，厥食中白青，四方赤，已食地震。诸侯相侵，兹谓不承，厥食三毁三复。君疾善，下谋上，兹谓乱，厥食既，先雨雹，杀走兽。弑君获位，兹谓逆，厥食既，先风雨折木，日赤。内臣外乡，兹谓背，厥食食且雨，地中鸣。冢宰专政，兹谓因，厥食先大风，食时日居云中，四方亡云。伯正越职，兹谓分威，厥食日中分。诸侯争美于上，兹谓泰，厥食日伤月，食半，天营而鸣。赋不得，兹谓竭，厥星随而下。受命之臣专征云试，厥食虽侵光犹明，若文王臣独诛纣矣。小人顺受命者征其君云杀，厥食五色，至大寒陨霜，若纣臣顺武王而诛纣矣。诸侯改制，兹谓叛，厥食三复三食，食已而风。地动。適让庶，兹谓生欲，厥食日失位，光晦晦，月形见。酒亡节兹谓荒，厥蚀乍青乍黑乍赤，明日大雨，发雾而寒。”凡食二十占，其形二十有四，改之辄除；不改三年，三年不改六年，六年不改九年。推隐三年之食，贯中央，上下竟而黑，臣弑从中成之形也。后卫州吁弑君而立。

桓公三年“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前事已大，后事将至者又大，则既。先是，鲁、宋弑君，鲁又成宋乱，易许田，亡事天子之心；楚僭称王。后郑拒王师，射桓王，又二君相篡。刘歆以为六月，赵与晋分。先是，晋曲沃伯再弑晋侯，是岁晋大乱，灭其宗国。京房《易传》以为桓三年日食贯中央，上下竟而黄，臣弑而不卒之形也。后楚严称王，兼地千里。

十七年“十月朔，日有食之”。《穀梁传》曰，言朔不言日，食二日也。刘向以为是时卫侯朔有罪出奔齐，天子更立卫君。朔借助五国，举兵伐之而自立，王命遂坏。鲁夫人淫失于齐，卒杀桓公。董仲舒以为，言朔不言日，恶鲁桓且有夫人之祸，将不终日也。刘歆以为楚、郑分。

严公十八年“三月，日有食之”。《穀梁传》曰，不言日，不言朔，夜食。史记推合朔在夜，明旦日食而出，出而解，是为夜食。刘向以为，夜食者，阴因日明之衰而夺其光，象周天子不明，齐桓将夺其威，专会诸侯而行伯道。其后遂九合诸侯，天子使世子会之，此其效也。《公羊传》曰食晦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东壁，鲁象也。后公子庆父、叔牙果通于夫人以劫公。刘歆以为，晦鲁、卫分。

二十五年“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毕，主边兵夷狄象也。后狄灭邢、卫。刘歆以为，五月二日鲁、赵分。

二十六年“十二月癸亥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心，心为明堂，文武之道废，中国不绝若线之象也。刘向以为，时戎侵曹，鲁夫人淫于庆父、叔牙，将以弑君，故比年再蚀以见戒。刘歆以为，十月二日楚、郑分。

三十年“九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后鲁二君弑，夫人诛，两弟死，狄灭邢，徐取舒，晋杀世子，楚灭弦。刘歆以为，八月秦、周分。

僖公五年“九月戊申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先是齐桓行伯，江、黄自至，南服强楚。其后不内自正，而外执陈大夫，则陈、楚不附，郑伯逃盟，诸侯将不从桓政，故天见戒。其后晋灭虢，楚围许，诸侯伐郑，晋弑二君，狄灭温，楚伐黄，桓不能救。刘歆以为，七月秦、晋分。

十二年“三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是时楚灭黄，狄侵卫、郑，莒灭已。刘歆以为，三月齐、卫分。

十五年“五月，日有食之”。刘向以为象晋文公将行伯道，后遂伐卫，执曹伯，败楚城濮，再会诸侯，召天王而朝之，此其效也。日食者臣之恶也，夜食者掩其罪也，以为上亡明王，桓、文能行伯道，攘夷狄，安中国，虽不正犹可，盖《春秋》实与而文不与之义也。董仲舒以为后秦获晋侯，齐灭项，楚败徐于娄林。刘歆以为，二月朔齐、越分。

文公元年“二月癸亥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先是大夫始执国政，公子遂如京师，后楚世子商臣杀父，齐公子商人弑君。皆自立，宋子哀出奔，晋灭江，楚灭六，大夫公孙敖、叔彭生并专会盟。刘歆以为，正月朔燕、越分。

十五年“六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后宋、齐、莒、晋郑八年之间五君杀死。楚灭舒蓼。刘歆以为，四月二日鲁、卫分。

宣公八年“七月甲子，日有食之，既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先是楚商臣弑父而立，至于严王遂强。诸夏大国唯有齐、晋，齐、晋新有篡弑之祸，内皆未安，故楚乘弱横行，八年之间六侵伐而一灭国，伐陆浑戎，观兵周室；后又入郑，郑伯肉袒谢罪；北败晋师于郟，流血色水；围宋九月，析骸而炊之。刘歆以为，十月二日楚、郑分。

十年“四月丙辰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后陈夏征舒弑其君，楚灭萧，晋灭二国，王札子杀召伯、毛伯。刘歆以为，二月鲁、卫分。

十七年“六月癸卯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后邾支解郕子，晋败王师于贸戎，败齐于鞍。刘歆以为，三月晦朏鲁、卫分。

成公十六年“六月丙寅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后晋败楚、郑于鄢陵，执鲁侯。刘歆以为，四月二日鲁、卫分。

十七年“十二月丁巳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后楚灭舒庸，晋弑其君，宋鱼石因楚夺君邑，莒灭鄆，齐灭莱，郑伯弑死。刘歆以为九月周、楚分。

襄公十四年“二月乙未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后卫大夫孙、甯共逐献公，立孙剽。刘歆以为，前年十二月二月宋、燕分。

十五年“八月丁巳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先是晋为鸡泽之会，诸侯盟，又大夫盟，后为溴梁之会，诸侯在而大夫独相与盟，君若缀旒，不得举手。刘歆以为，五月二日鲁、赵分。

二十年“十月丙辰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陈庆虎、庆寅蔽君之明，邾庶其有叛心，后庶其以漆、闾丘来奔，陈杀二庆。刘歆以为，八月秦、周分。

二十一年“九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晋栾盈将犯君，后入于曲沃。刘歆以为，七月秦、晋分。“十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轸、角，楚大国象也。后楚屈氏潜杀公子追舒，齐庆封胁君乱国。刘歆以为，八月秦、周分。

二十三年“二月癸酉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后卫侯入陈仪，甯喜弑其君剽。刘歆以为，前年十二月二日宋、燕分。

二十四年“七月甲子朔，日有食之，既”。刘歆以为，五月鲁、赵分。“八月癸巳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比食又既，象阳将艳，夷狄主上国之象也。后六君弑，楚子果从诸侯伐郑，灭舒鸠，鲁往朝之，卒主中国，伐吴讨庆封。刘歆以为，六月晋、赵分。

二十七年“十二月乙亥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礼义将大灭绝之象也。时，吴子好勇，使刑人守门；蔡侯通于世子之妻；莒不早立嗣。后阖戕吴子，蔡世子般弑其父，莒人亦弑君而庶子争。刘向以为，自二十年至此岁，八年间日食七作，祸乱将重起，故天仍见戒也。后齐崔杼弑君，宋杀世子，北燕伯出奔，郑大夫自外入而篡位，指略如董仲舒。刘歆以为，九月周、楚分。

昭公七年“四月甲辰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先是楚灵王弑君而立，会诸侯，执徐子，灭

赖，后陈公子招杀世子，楚因而灭之，又灭蔡，后灵王亦弑死。刘歆以为，二月鲁、卫分。传曰晋侯问于士文伯曰：“谁将当日食？”对曰：“鲁、卫恶之，卫大鲁小。”公曰：“何故？”对曰：“去卫地，如鲁地，于是有灾，其卫君乎？鲁将上卿。”是岁，八月卫襄公卒，十一月鲁季孙宿卒。晋侯谓士文伯曰：“吾所问日食从矣，可常乎？”对曰：“不可。六物不同，民心不壹，事序不类，官职不则，同始异终，胡可常也？《诗》曰：‘或宴宴居息，或尽悴事国。’其异终也如是。”公曰：“何谓六物？”对曰：“岁、时、日、月、星、辰是谓。”公曰：“何谓辰？”对曰：“日月之会是谓。”公曰：“《诗》所谓‘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’，何也？”对曰：“不善政之谓也。国无政，不用善，则自取适于日月之灾。故政不可不慎也，务三而已：一曰择人，二曰因民，三曰从时。”此推日食之占循变复之要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县象著明，莫大于日月。”是故圣人重之，载于三经。于《易》在“丰”之“震”曰：“丰其沛，日中见昧，折其右肱，亡咎。”于《诗·十月之交》，则著卿士、司徒，下至趣马、师氏，咸非其材。同于右肱之所折，协于三务之所择，明小人乘君子，阴侵阳之原也。

十五年“六月丁巳朔，日有食之”刘歆以为，三月鲁、卫分。

十七年“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，晋国象也。晋厉公诛四大夫，失众心，以弑死。后莫敢复责大夫，六卿遂相与比周，专晋国，君还事之。日比再食，其事在春秋后，故不载于经。刘歆以为鲁、赵分。《左氏传》平子曰：“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于是乎天子不举，伐鼓于社，诸侯用币于社，伐鼓于朝，礼也。其余则否。”太史曰：“在此月也，日过分而未至，三辰有灾，百官降物，君不举，避移时，乐秦鼓，祝用币，史用辞，嗇夫驰，庶人走，此月朔之谓也。当夏四月，是谓孟夏。”说曰：“正月谓周六月，夏四月，正阳纯乾之月也。慝谓阴爻也，冬至阳爻起初，故曰复。至建巳之月为纯乾，亡阴爻，而阴侵阳，为灾重，故伐鼓用币，责阴之礼。降物，素服也。不举，去乐也。避移时，避正堂，须时移灾复也。嗇夫，掌币吏。庶人，其徒役也。刘歆以为，六月二日鲁、赵分。

二十一年“七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周景王老，刘子、单子专权，蔡侯殊骄，君臣不说之象也。后蔡侯殊果出奔，刘子、单子立王猛。刘歆以为，五月二日鲁、赵分。+主

二十二年“十二月癸酉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心，天子之象也。后尹氏立王子朝，天王居于狄泉。刘歆以为，十月楚、郑分。

二十四年“五月乙未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胃，鲁象也。后昭公为季氏所逐。刘向以为，自十五年至此岁，十年间天戒七见，人君犹不寤。后楚杀戎蛮子，晋灭陆浑戎，盗杀卫侯兄，蔡、莒之君出奔，吴灭巢，公子光杀王僚，宋三臣以邑叛其君。它如仲舒。刘歆以为，二日鲁、赵分。是月斗建辰。《左氏传》梓慎曰：“将大水。”昭子曰：“旱也。日过分而阳犹不克，克必甚，能无旱乎！阳不克，莫将积聚也。”是岁秋，大雩，旱也。二至二分，日有食之，不为灾。日月之行也，春秋分日夜等，故同道；冬夏至长短极，故相过。相过同道而食轻，不为大灾，水旱而已。

三十一年“十二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心，天子象也。时京师微弱，后诸侯果相率而城周，宋中几亡尊天子之心，而不衰城。刘向以为，时吴灭徐，而蔡灭沈，楚围蔡，吴败楚入郢，昭王走出。刘歆以为，二日宋、燕分。

定公五年“三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后郑灭许，鲁阳虎作乱，窃宝玉大弓，季桓子退仲尼，宋三臣以邑叛。刘歆以为，正月二日燕、赵分。

十二年“十一月丙寅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后晋三大夫以邑叛，薛弑其君，楚灭顿、胡，越败吴，卫逐世子。刘歆以为，十二月二日楚、郑分。

十五年“八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宿在柳，周室大坏，夷狄主诸夏之象也。明年，中国诸侯果累累从楚而围蔡，蔡恐，迁于州来。晋人执戎蛮子归于楚，京师楚也。刘向以为，盗杀蔡侯，齐陈乞弑其君而立阳生，孔子终不用。刘歆以为，六月晋、赵分。

哀公十四年“五月庚申朔，日有食之”。在获麟后。刘歆以为，三月二日齐、卫分。

凡春秋十二公，二百四十二年，日食三十六。《穀梁》以为，朔二十六，晦七，夜二，二日一。《公羊》以为，朔二十七，二日七，晦二。《左氏》以为，朔十六，二日十八，晦一，不书日者二。

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，日有食之，在斗二十度，燕地也。后二年，燕王臧荼反，诛，立卢绾为燕王，后又反，败。

十一月癸卯晦，日有食之，在虚三度，齐地也。后二年，齐王韩信徙为楚王，明年废为列侯，后又反，诛。

九年六月乙未晦，日有食之，既，在张十三度。

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，在危十三度。谷永以为，岁首正月朔日，是为三朝，尊者恶之。

五月丁卯，先晦一日，日有食之，几尽，在七星初。刘向以为，五月微阴始起而犯至阳，其占重。至其八月，宫车晏驾，有吕氏诈置嗣君之害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凡日食不以晦、朔者，名曰薄。人君诛将不以理，或贼臣将暴起，日月虽不同宿，阴气盛，薄日光也。”

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，日有食之。

七年正月己丑晦，日有食之，既，在营室九度，为宫室中。时高后恶之，曰：“此为我也！”明年应。

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，日有食之，在婺女一度。

三年十月丁酉晦，日有食之，在斗二十二度。

十一月丁卯晦，日有食之，在虚八度。

后四年四月丙辰晦，日有食之，在东井十三度。

七年正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，日有食之。在胃二度。

七年十一月庚寅晦。日有食之，在虚九度。

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，日有食之。

中二年九月甲戌晦，日有食之。

三年九月戊戌晦，日有食之。几尽，在尾九度。

六年七月辛亥晦，日有食之，在轸七度。

后元年七月乙巳，先晦一日，日有食之，在翼十七度。

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，日有食之，在奎十四度。刘向以为，奎为卑贱妇人，后有卫皇后自至微兴，卒有不终之害。

三年九月丙子晦，日有食之，在尾二度。

五年正月己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，日有食之。七月癸未，先晦一日，日有食之，在翼八度。刘向以为，前年高园便殿灾，与春秋御廩灾后日食于翼、轸同。其占，内有女变，外为诸侯。其后陈皇后废，江都、淮南、衡山王谋反，诛。日中时食从东北，过半，晡时复。

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，日有食之，在胃三度。

六年十一月癸丑晦，日有食之。

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，日有食之，在柳六度。京房《易传》推以为，是时日食从旁右，法曰君失臣。明年丞相公孙弘薨。日食从旁左者，亦君失臣；从上者，臣失君；从下者，君失民。

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，日有食之，在东井二十三度。

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，日有食之。

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，日有食之。

四年十月甲寅晦，日有食之，在斗十九度。

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，日有食之，不尽如钩，在亢二度。晡时食从西北，日下晡时复。

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在斗九度，燕地也。后四年，燕刺王谋反，诛。

元凤元年七月己亥晦，日有食之，几尽，在张十二度。刘向以为，己亥而既，其占重。后六年，宫车晏

驾，卒以亡嗣。

宣帝地节元年十二月癸亥晦，日有食之，在营室十五度。

五凤元年十二月乙酉朔，日有食之，在婺女十度。

四年四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，在毕十九度。是为正月朔，慝未作，《左氏》以为重异。

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，日有食之，在娄八度。

四年六月戊寅晦，日有食之，在张七度。

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，日有食之，不尽如钩，因入。

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，日有食之，其夜未央殿中地震。谷永对曰：“日食婺女九度，占在皇后。地震萧墙之内，咎在贵妾。二者俱发，明同事异人，共掩制阳，将害继嗣也。晝日食，则妾不见；晝地震，则后不见。异日而发，则似殊事；亡故动变，则恐不知。是月，后、妾当有失节之邮，故天因此两见其变。若曰，违失妇道，隔远众妾，妨绝继嗣者，此二人也。”杜钦对亦曰：“日以戊申食，时加未。戊未，土也，中宫之部。其夜殿中地震，此必適妾将有争宠相害而为患者。人事失于下，变象见于上。能应之以德，则咎异消；忽而不戒，则祸败至。应之，非诚不立，非信不行。”

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，日有食之，不尽如钩，在东井六度。刘向对曰：“四月交于五月，月同孝惠，日同孝昭。东井，京师也，且既，其占恐害继嗣。”日蚤食时，从西南起。

三年八月乙卯晦，日有食之，在房。

四年三月癸丑朔，日有食之，在昴。

阳朔元年二月丁未晦，日有食之，在胃。

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，日有食之。谷永以京房《易占》对曰：“元年九月日蚀，酒亡节之所致也。独使京师知之，四国不见者，若曰，湛涵于酒，君臣不别，祸在内也。”

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，日有食之。谷永以京房《易占》对曰：“今年二月日食，赋敛不得度，民愁怨之所致也。所以使四方皆见，京师阴蔽者，若曰，人君好治宫室，大营坟墓，赋敛兹重，而百姓屈竭，祸在外也。”

三年正月己卯晦，日有食之。

四年七月辛未晦，日有食之。

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哀帝元寿元年正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，不尽如钩，在营室十度，与惠帝七年同月日。

二年三月壬辰晦，日有食之。

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，日有食之，在东井。

二年九月戊申晦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凡汉著纪十二世，二百一十二年，日食五十三，朔十四，晦三十六，先晦一日三。

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，晨漏未尽三刻，有两月重见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‘妇贞厉，月几望，君子征，凶。’言君弱而妇强，为阴所乘，则月并出。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朏，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仄慝，仄慝则侯王其肃，朏则侯王其舒。”刘向以为，朏者疾也，君舒缓则臣骄慢，故日行迟而月行疾也。仄慝者不进之意。君肃急则臣恐惧，故日行疾而月行迟，不敢迫近君也。不舒不急，以正失之者，食朔日。刘歆以为，舒者侯王展意颺事，臣下促急，故月行疾也。肃者王侯缩朒不任事，臣下驰纵，故月行迟也。当春秋时，侯王率多缩朒不任事，故食二日仄慝者十八，食晦日朏者一，此其效也。考之汉家，食晦朏者三十六，终亡二日仄慝者，歆说信矣。此皆谓日月乱行者也。

元帝永光元年四月，日色青白，亡景，正中时有景亡光。是夏寒，至九月，日乃有光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美不上人，兹谓上弱，厥异日白，七日不温。顺亡所制兹谓弱，日白六十日，物亡霜而死。天子亲伐，兹谓不知，日白，体动而寒。弱而有任，兹谓不亡，日白不温，明不动。辟愆公行，兹谓不伸，厥异日黑，大风起，天无云，日光晦。不难上政，兹谓见过，日黑居仄，大如弹丸。”

成帝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，日月俱在营室，时日出赤。二月癸未，日朝赤，且入又赤，夜月赤。甲申，日

出赤如血，亡光，漏上四刻半，乃颇有光，烛地赤黄，食后乃复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辟不闻道兹谓亡，厥异日赤。”三月乙未，日出黄，有黑气大如钱，居日中央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祭天不顺兹谓逆，厥异日赤，其中黑。闻善不予，兹谓失知，厥异日黄。”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故圣王在上，总命群贤，以亮天功，则日之光明，五色备具，烛耀亡主；有主则为异，应行而变也。色不虚改，形不虚毁，观日之五变，足以监矣。故曰：“县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”，此之谓也。

严公七年“四月辛卯夜，恒星不见，夜中星陨如雨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常星二十八宿者，人君之象也；众星，万民之类也。列宿不见，象诸侯微也；众星陨坠，民失其所也。夜中者，为中国也。不及地而复，象齐桓起而救存之地。乡亡桓公，星遂至地，中国其良绝矣。刘向以为，夜中者，言不得终性命，中道败也。或曰象其叛也。言当中道叛其上也。天垂象以视下，将欲人君防恶远非，慎卑省微，以自全安也。如人君有贤明之材，畏天威命，若高宗谋祖己，成王泣《金縢》，改过修正，立信布德，存亡继绝，修废举逸，下学而上达，裁什一之税，复三日之役，节用俭服，以惠百姓，则诸侯怀德，士民归仁，灾消而福兴矣。遂莫肯改寤，法则古人，而各行其私意，终于君臣乖离，上下交怨。自是之后，齐、宋之君弑，谭、遂、邢、卫之国灭，宿迁于宋，蔡获于楚，晋相弑杀，五世乃定，此其效也。《左氏传》曰：“恒星不见，夜明也；星陨如雨，与雨偕也。”刘歆以为昼象中国，夜象夷狄。夜明，故常见之星皆不见，象中国微也。“星陨如雨”，如，而也，星陨而且雨，故曰“与雨偕也”，明雨与星陨，两变相成也。《洪范》曰：“庶民惟星。”《易》曰：“雷雨作，‘解’。”是岁，岁在玄枵，齐分野也。夜中而星陨，象庶民中离上也。雨以解过施，复从上下，象齐桓行伯，复兴周室也。周四月，夏二月也，日在降娄，鲁分野也。先是，卫侯朔奔齐，卫公子黔牟立，齐帅诸侯伐之，天子使使救卫。鲁公子溺颛政，会齐以犯王命，严弗能止，卒从而伐卫，逐天王所立。不义至甚，而自以为功。民去其上，政繇下作，尤著，故星陨于鲁，天事常象也。

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，夜过中，星陨如雨，长一二丈，绎绎未至地灭，至鸡鸣止。谷永对曰“日月星辰烛临下土，其有食陨之异，则遐迩幽隐靡不咸睹。星辰附离于天，犹庶民附离王者也。王者失道，纲纪废顿，下将叛去，故星叛天而陨，以见其象。《春秋》记异，星陨最大，自鲁严以来，至今再见。臣闻三代所以丧亡者，皆繇妇人群小，湛湎于酒。《书》云：‘乃用其妇人之言，四方之逋逃多罪，是信是使。’《诗》曰：‘赫赫宗周，褒姒灭之。’‘颠覆厥德，荒沈于酒。’及秦所以二世而亡者，养生大奢，奉终大厚。方今国家兼而有之，社稷宗庙之大忧也。”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君不任贤，厥妖天雨星。”

文公十四年“七月，有星孛入于北斗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孛者恶气之所生也。谓之孛者，言其孛孛有所妨蔽，暗乱不明之貌也。北斗，大国象。后齐、宋、鲁、莒、晋皆弑君。刘向以为，君臣乱于朝，政令亏于外，则上浊三光之精，五星羸缩，变色逆行，甚则为孛。北斗，人君象；孛星，乱臣类，篡杀之表也。《星传》曰“魁者，贵人之牢。”又曰“孛星见北斗中，大臣诸侯有受诛者。”一曰魁为齐、晋。夫彗星较然在北斗中，天之视人显矣，史之有占明矣，时君终不改寤。是后，宋、鲁、莒、晋、郑、陈六国咸弑其君，齐再弑焉。中国既乱，夷狄并侵，兵革从横，楚乘威席胜，深入诸夏，六侵伐，一灭国，观兵周室。晋外灭二国，内败王师，又连三国之兵大败齐师于鞍，追亡逐北，东临海水，威陵京师，武折大齐。皆孛星炎之所及，流至二十八年。《星传》又曰：“彗星入北斗，有大战，其流入北斗中，得名人；不入，失名人。”宋华元，贤名大夫，大棘之战，华元获于郑，传举其效云。《左氏传》曰有星孛北斗，周史服曰：“不出七年，宋、齐、晋之君皆将死乱。”刘歆以为，北斗有环域，四星入其中也。斗，天之三辰，纲纪星也。宋、齐、晋，天子方伯，中国纲纪，彗所以除旧布新也。斗七星，故曰不出七年。至十六年，宋人弑昭公；十八年，齐人弑懿公，宣公二年，晋赵穿弑灵公。

昭公十七年“冬，有星孛于大辰”。董仲舒以为，大辰心也，心为明堂，天子之象。后王室大乱，三王分争，此其效也。刘向以为，《星传》曰“心，大星，天王也。其前星，太子；后星，庶子也。尾为君臣乖离。”孛星加心，象天子適庶将分争也。其在诸侯，角、亢、氐，陈、郑也；房、心，宋也。后五年，周景王崩，王室乱，大夫刘子、单子立王猛，尹氏、召伯、毛伯立子晁。子晁，楚出也。时楚强，宋、卫、陈、郑皆南附楚。王猛既卒，敬王即位，子晁入王城，天王居狄泉，莫之敢纳，五年，楚平王居卒，子晁奔楚，王室乃定。后楚帅六国伐吴，吴败之于鸡父，杀获其君臣。蔡怨楚而灭沈，楚怒，围蔡。吴人救之，遂为柏举之战，败楚师，屠郢

都，妻昭王母，鞭平王墓。此皆彗流炎所及之效也。《左氏传》曰：“有星孛于大辰，西及汉。申繻曰：

‘彗，所以除旧布新也，天事恒象。今除于火，火出必布焉。诸侯其有火灾乎？’梓慎曰：‘往年吾见，是其征也。火出而见，今兹火出而章，必火入而伏，其居火也久矣，其与不然乎？火出，于夏为三月，于商为四月，于周为五月。夏数得天，若火作，其四国当之，在宋、卫、陈、郑乎？宋，大辰之虚；陈，太昊之虚；郑，祝融之虚；皆火房也。星孛及汉；汉，水祥也。卫，颛顼之虚，其星为大水。水，火之牡也。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？水火所以合也。若火入而伏，必以壬午，不过见之月。’”明年“夏五月，火始昏见，丙子风。梓慎曰：‘是谓融风，火之始也。七日其火作乎？戊寅风甚，壬午大甚，宋、卫、陈、郑皆火。”刘歆以为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，八月心星在西方，孛从其西过心东及汉也。宋，大辰虚，谓宋先祖掌祀大辰星也。陈，太昊虚，虞羲木德，火所生也。郑，祝融虚，高辛氏火正也。故皆为火所舍。卫，颛顼虚，星为大水，营室也。天星既然，又四国失政相似，及为王室乱皆同。

哀公十三年“冬十一月，有星孛于东方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不言宿名者，不加宿也。以辰乘日而出，乱气蔽君明也。明年，《春秋》事终。一曰，周之十一月，夏九月，日在氏。出东方者，轸、角、亢也。轸，楚；角、亢，陈、郑也。或曰角、亢大国象，为齐、晋也。其后楚灭陈，田氏篡齐，六卿分晋，此其效也。刘歆以为，孛，东方大辰也，不言大辰，旦而见与日争光，星入而彗犹见。是岁，再失闰，十一月实八月也。日在鶉火，周分野也。十四年冬，“有星孛”，在获麟后。刘歆以为不言所在，官失之也。

高帝三年七月，有星孛于大角，旬余乃灭。刘向以为，是时项羽为楚王，伯诸侯，而汉已定三秦，与羽相距荥阳，天下归心于汉，楚将灭，故彗除王位也。一曰，项羽坑秦卒，烧宫室，弑义帝，乱王位，故彗加之也。

文帝后七年九月，有星孛于西方，其本直尾、箕，末指虚、危，长丈余，及天汉，十六日不见。刘向以为，尾宋地，今楚彭城也。箕为燕，又为吴、越、齐。宿在汉中，负海之国水泽地也。是时，景帝新立，信用晁错，将诛正诸侯王，其象先见。后三年，吴、楚、四齐与赵七国举兵反，皆诛灭云。

武帝建元六年六月，有星孛于北方。刘向以为，明年淮南王安入朝，与太尉武安侯田+ 分有邪谋，而陈皇后骄恣。其后，陈后废；而淮南王反，诛。

八月，长星出于东方，长终天，三十日去。占曰：“是为蚩尤旗，见则王者征伐四方。”其后，兵诛四夷，连数十年。

元狩四年四月，长星又出西北。是时，伐胡尤甚。

元封元年五月，有星孛于东井，又孛于三台。其后江充作乱，京师纷然。此明东井、三台为秦地效也。

宣帝地节元年正月，有星孛于西方，去太白二丈所。刘向以为，太白为大将，彗孛加之，扫灭象也。明年，大将军霍光薨，后二年家夷灭。

成帝建始元年正月，有星孛于营室，青白色，长六七丈，广尺余。刘向、谷永以为，营室为后宫怀任之象，彗星加之，将有害怀任绝继嗣者。一曰，后宫将受害也。其后，许皇后坐祝诅后宫怀妊者废。赵皇后立妹为昭仪，害两皇子，上遂无嗣。赵后姊妹卒皆伏辜。

元延元年七月辛未，有星孛于东井，践五诸侯，出河戍北率行轩辕、太微，后日六度有余，晨出东方。十三日夕见西方，犯次妃、长秋、斗、填，蜂炎再贯紫宫中。大火当后，达天河，除于妃后之域。南逝度犯大角、摄提，至天市而按节徐行，炎入市，中旬而后西去，五十六日与仓龙俱伏。谷永对曰：“上古以来，大乱之极，所希有也。察其驰骋骤步，芒炎或长或短，所历奸犯，内为后宫女妾之害，外为诸夏叛逆之祸。”刘向亦曰：“三代之亡，摄提易方；秦、项之灭，星孛大角。”是岁，赵昭仪害两皇子。后五年，成帝崩，昭仪自杀。哀帝即位，赵氏皆免官爵。徙辽西。哀帝亡嗣。平帝即位，王莽用事，追废成帝赵皇后、哀帝傅皇后，皆自杀。外家丁、傅皆免官爵，徙合浦，归故郡。平帝亡嗣，莽遂篡国。

釐公十六年“正月戊申朔，陨石于宋，五。是月，六鵙退飞过宋都”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，象宋襄公欲行伯道将自败之戒也。石，阴类；五，阳数；自上而陨，此阴而阳行，欲高反下也。石与金同类，色以白为主，近白祥也。鵙，水鸟，六，阴数；退飞，欲进反退也。其色青，青祥也，属于貌之不恭。天戒若曰，德薄国小，勿持亢阳，欲长诸侯，与强大争，必受其害。襄公不寤，明年齐桓死，伐齐丧，执滕子，围曹，为孟之会，与楚争

盟，卒为所执。后得反国，不悔过自责，复会诸侯伐郑，与楚战于泓，军败身伤，为诸侯笑。《左氏传》曰：陨石，星也；鵙退飞，风也。宋襄公以问周内史叔兴曰：“是何祥也？吉凶何在？”对曰：“今兹鲁多大丧，明年齐有乱，君将得诸侯而不终。”退而告人曰：“是阴阳之事，非吉凶之所生也。吉凶繇人，吾不敢逆君故也。”是岁，鲁公子季友、鄆季姬、公孙兹皆卒。明年，齐桓死，適庶乱。宋襄公伐齐行伯，卒为楚所败。刘歆以为，是岁岁在寿星，其冲降娄，降娄，鲁分野也，故为鲁多大丧。正月，日在星纪，厌在玄枵。玄枵，齐分野也。石，山物；齐，大岳后。五石象齐桓卒而五公子作乱，故为明年齐有乱。庶民惟星，陨于宋，象宋襄将得诸侯之众，而治五公子之乱。星陨而鵙退飞，故为得诸侯而不终。六鵙象后六年伯业始退，执于孟也。民反德为乱，乱则妖灾生，言吉凶繇人，然后阴阳冲厌受其咎。齐、鲁之灾非君所致，故曰“吾不敢逆君故也”。京房《易传》曰：“距谏自强，兹谓却行，厥异鵙退飞。适当黜，则鵙退飞。”

惠帝三年，陨石绵诸，一。

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，陨石雍，二，天晏亡云，声闻四百里。

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，陨石梁国，六。

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，陨石槁，四，肥累，一。

阳朔三年二月壬戌，陨石白马，八。

鸿嘉二年五月癸未，陨石杜衍，三。

元延四年三月，陨石都关，二。

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，陨石北地，十。其九月甲辰，陨石虞，二。

平帝元始二年六月，陨石巨鹿，二。

自惠尽平，陨石凡十一，皆有光耀雷声，成、哀尤屡。

[返 回](#)   [下一页](#)